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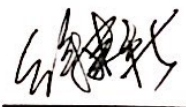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与银泰各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 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